

OECD 國家外匯管制措施報告

左昭明 撰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於 1961 年基於市場經濟、多元民主及尊重人權之原則由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EC）演變而來，最初有 20 個成員國均位於歐洲及北美地區，繼而陸續加入日本、澳洲、紐西蘭和芬蘭等經濟較發達國家，最近幾年則有墨西哥、捷

克、波蘭、匈牙利、韓國及斯洛伐克之加入，共計 30 個成員國。

本報告首先就 OECD 國家外匯管制措施分項摘要加以說明，次就各國外匯管制狀況加以比較並將管制情形與我國現況比較對照，最後就觀察結果作成結論。

一、OECD 國家外匯管制措施分項摘要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出版之各國匯兌安排及匯兌管制措施年報（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2000）將 OECD 各會員國上述措施依「收付匯安排」、「進口和進口付匯」、「出口和出口收匯」、「無形交易和經常性移轉支付」、「無形交易和經常性移轉收入」及「資本交易」項目按各國英文字母順序分別列表（如附件）。另依「居民帳戶」及「非居民帳戶」製作 OECD 國家開立帳戶及轉換外幣狀況比較表（表一）。

上述各國匯兌措施表列係對實施管制項目整理摘要，如該項目無管制則略去，基本上各國對商品、勞務及移轉性交易的限制主要為對外匯匯出入金額項目之限制；對於資本交易項目因各國管制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資本交易項下再區分資本及貨幣市場工具管制、衍生性商品管制、信貸業務管制、直接投資管制、不動產交易管制、個人資本移動管制、對商業銀行及信貸機構特殊條款、對機構投資者特殊條款、其他證券法規管制。

二、外匯管制狀況比較

（一）經將 30 個 OECD 會員國外匯管制措施比較分析後，約可區分為外匯自由化、

輕微外匯管制與外匯管制三種類型（詳如表二）：

OECD 國家開立帳戶及轉換外幣狀況比較表

表一	國別	貨幣	居民(RESIDENT)				非居民(NONRESIDENT)			資料截止時間
			開立外幣帳戶		本國貨幣帳戶 可否轉換外幣	開立 外幣帳戶	開立 本幣帳戶	可否轉換外幣		
			國內	國外						
1 澳洲	AUSTRALIA	Australian dollar	○	○	○	○	○	○	07/31/00	
2 奧地利	AUSTRIA	euro(Austrian schilling)	○	○	○	○	○	○	12/31/99	
3 比利時	BELGIUM	euro(Belgian franc)	○	○	○	○	○	○	01/31/00	
4 加拿大	CANADA	Canadian dollar	○	○	○	○	○	○	04/30/00	
5 捷克	CZECH REPUBLIC	Czech koruna	○	需核准	○	○	○	○	04/30/00	
6 丹麥	DEMARC	Danish krone	○	○	○	○	○	○	12/31/99	
7 芬蘭	FINLAND	euro(Finnish markka)	○	○	○	○	○	○	01/31/00	
8 法國	FRANCE	euro(French franc)	○	○	○	○	○	○	12/31/99	
9 德國	GERMANY	euro(Deutsche mark)	○	○	○	○	○	○	12/31/99	
10 希臘	GREECE	Greek drachma	○	○	○	○	○	○	03/31/00	
11 匈牙利	HUNGARY	Hungarian forint	需核准	需核准	X	○	○	○	07/31/00	
12 冰島	ICELAND	Iceland krona	○	○	○	○	○	○	02/29/00	
13 愛爾蘭	IRELAND	euro(Irish pound)	○	○	○	○	○	○	12/31/99	
14 義大利	ITALY	euro(Italian lira)	○	○	○	○	○	○	01/31/00	
15 日本	JAPAN	Japanese yen	○	○	○	○	○	○	12/31/99	
16 韓國	KOREA	Korean won	○	○	X	○	需核准	○	12/31/99	
17 盧森堡	LUXEMBOURG	euro(Luxembourg franc)	○	○	○	○	○	○	12/31/99	
18 墨西哥	MEXICO	Mexican peso	需核准	○	X	○	○	X	01/31/00	
19 荷蘭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Antillean guilder	○	○	○	○	○	○	12/31/99	
20 紐西蘭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dollar	○	○	○	○	○	○	12/31/99	
21 挪威	NORWAY	Norwegian krone	○	○	○	○	○	○	12/31/99	
22 波蘭	POLAND	Polish zolty	○	需核准	X	○	○	○	04/30/00	
23 葡萄牙	PORTUGAL	euro(Portuguese escudo)	○	○	○	○	○	○	03/31/00	
24 斯洛伐克	SLOVAK REPUBLIC	Slovak koruna	X	需核准	需核准	○	○	○	01/31/00	
25 西班牙	SPAIN	euro(Spanish peseta)	○	○	○	○	○	○	12/31/99	
26 瑞典	SWEDEN	Swedish krona	○	○	○	○	○	○	01/31/00	
27 瑞士	SWITZERLAND	Swiss franc	○	○	○	○	○	○	12/31/99	
28 土耳其	TURKEY	Turkish lira	○	○	X	○	○	X	06/30/00	
29 英國	UNITED KINGDOM	pound sterling	○	○	○	○	○	○	12/31/99	
30 美國	UNITED STATES	dollar	○	○	○	○	○	○	12/31/99	

euro 自1999年1月起流通,原有本國貨幣可使用至2002年

OECD 外匯自由化國家

表二

	國 別		加入OECD年份
1	澳洲	AUSTRALIA	1971
2	奧地利	AUSRIA	1961
3	比利時	BELGIUM	1961
4	加拿大	CANADA	1961
5	丹麥	DEMARK	1961
6	芬蘭	FINLAND	1969
7	法國	FRANCE	1961
8	德國	GERMANY	1961
9	希臘	GREECE	1961
10	冰島	ICELAND	1961
11	愛爾蘭	IRELAND	1961
12	義大利	ITALY	1961
13	日本	JAPAN	1964
14	盧森堡	LUXEMBOURG	1961
15	荷蘭	NETHERLANDS	1961
16	紐西蘭	NEW ZEALAND	1973
17	挪威	NORWAY	1961
18	葡萄牙	PORTUGAL	1961
19	西班牙	SPAIN	1961
20	瑞典	SWEDEN	1961
21	瑞士	SWITZERLAND	1961
22	英國	UNITED KINGDOM	1961
23	美國	UNITED STATES	1961

OECD輕微外匯管制國家

1	墨西哥	MEXICO	1994
---	-----	--------	------

OECD外匯管制國家

1	捷克	CZECH REPUBLIC	1995
2	匈牙利	HUNGARY	1996
3	韓國	KOREA	1996
4	波蘭	POLAND	1996
5	斯洛伐克	SLOVAK REPUBLIC	2000
6	土耳其	TURKEY	1961

我國與OECD實施外匯管制國家比較表

表二	中華民國	捷克	匈牙利	韓國	波蘭	斯洛伐克	土耳其
商品出口	無	有	有	起碼5萬美元需於6個月內匯回	有	有	有
匯回要求	無	有	有	兒成韓國後再兒成外幣受限制	有	有	有
無形交易和經常性移轉收入	無	有	有	除OECD國家企業股票外，需獲外匯授權	有	有	有
匯回要求	無	有	有	除OECD國家企業股票外，需獲外匯授權	有	有	有
股票	1.利用額度(個人每年500萬美元,公司每年5000萬美元) 2.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無額度限制	N.A. 需經事先批准	除OECD國家企業股票外，需獲外匯授權	N.A. 需向財政經濟部(MOFE)報告	除OECD及保護協定國家外需獲外匯許可	需外匯許可	可自由透過銀行和授權機構
債券	同上	需經事先批准	除OECD國家企業股票外，需獲外匯授權	需財政經濟部批准	需外匯許可	N.A.	N.A.
貨幣市場工具	同上	需經事先批准	需獲外匯授權送案申請，一般不予批准	需財政經濟部批准	適用債券相同規定	適用債券相同規定	N.A.
集體投資工具	同上	需有執照	開放型基金需經授權	在韓外資分支機構可發行	適用債券相同規定	適用債券相同規定	N.A.
對外直接投資	利用額度或依主管機關核准金額	N.A.	需符合申請條件後經申請批准	逾5千萬美元需先經投資諮詢委員會評估	除OECD及保護協定國家外，逾100萬歐元需獲外匯許可	除OECD國家外需外匯許可及財政部同意	500萬美元以上需許可
不動產投資	利用額度	N.A.	需於取得8日內報告	禁投資不動產租售，建案及高爾夫，逾1千萬美元需批准	除OECD國家外需外匯許可	除OECD國家外需外匯許可	N.A.
衍生性商品	無	無	管制	管制	管制	需外匯許可	無
股票	自然人、一般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上限分別為500萬、5000萬及30億美元	受直接投資法規範	除OECD國家企業股票外，需獲外匯授權	國外機構得以存託憑證方式將股票上市	需批准	需外匯許可	可透過銀行和授權機構
債券	除另有規定者外，非居民投資我國股市，無持股比例限制(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總額度上限不得超過匯入資金之30%)	需經事先批准	除OECD國家企業股票外，需獲外匯授權	一年以內韓國面值債券需先獲許可	適用股票相同規定	需外匯許可	需資本市場委員會批准
貨幣市場工具	同上	需經事先批准	需獲外匯授權送案申請，一般不予批准	需財政經濟部批准	需批准	適用債券相同規定	管制
集體投資工具	同上	管制	開放型基金需經授權	韓國面值工具發行需財政經濟部批准	管制	需外匯許可	管制
對內直接投資	依主管機關核准金額	有行業限制	N.A.	限制投資公共設施、廣播及電視	有行業限制	N.A.	根據外國資本鼓勵法審核，至少5萬美元
不動產投資	依土地法規規定	需因繼承或符合特定條件	需地方政府批准	需財政經濟部批准	需符合特定條件	需符合特定條件	限制購買部門或區域
衍生性商品	1.純外幣商品無限制 2.涉及新台幣之商品，有部分須檢附文件辦理	無	可投資單股或BUX指數	管制	管制	管制	無

我國與實行管制OECD國家外匯管制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捷克	匈牙利	韓國	波蘭	斯洛伐克	土耳其
外幣開放部位限制	1.由指定銀行自訂並洽商央行同意後實施 2.衍生性商品部位限額不超過三分之一	外幣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20%，本幣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20%	每日累積部位在銀行調整資本30%之內	外匯銀行開放部位為長短淨部位較長者，並不得超過上月股權資本20%	某種幣別淨外幣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15%	捷克克朗、美元、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外幣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10%，其餘幣別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5%，總外幣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25%	淨外幣開放部位不得超過資本20%

1. 外匯自由化國家

(1) 19 個創始會員國（土耳其除外）及後來加入之日本、澳洲、紐西蘭和芬蘭等國，合計 23 個國家經濟較發達，均屬此類型。

(2) 此等國家在商品、勞務、移轉性及資本交易等外匯交易方面均已完全自由化。

2. 輕微外匯管制國家：墨西哥

(1) 商品外匯收支交易已完全自由化。

(2) 勞務收入交易完全自由，勞務支出交易除保險支出有部份限制外，其餘亦完全自由。

(3) 資本交易方面：非居民不得境內購買股票、集體投資工具及境內出售或發行債券。

3. 外匯管制國家

(1) 包括捷克、匈牙利、韓國、波蘭、斯洛伐克及土耳其等 6 個國家。

(2) 此等國家對商品、勞務及移轉性交易之外匯收入均要求匯回，對資本交易並定有各種限制規定。

(二) 我國與捷克、匈牙利、韓國、波蘭、斯洛伐克及土耳其等 6 國外匯管制之比較（詳如表三）：

1. 商品出口、勞務交易及經常性移轉等之外匯收入：我國完全自由，捷克等 6 國則均要求匯回。我國自由化程度高於後者。

2. 資本交易：我國個人、公司可利用自由結匯額度（每年 500 萬美元、5,000 萬美元），另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完全自由；捷克等 6 國規定需事先批准，許可，同意或報告。我國管制程度較後者輕。

三、結 論

OECD 於 1960 年代設立時之 20 個創始會員國，除土耳其外均係當時世界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外匯運用多已自由化；其後新加入之 10 個會員國家，其中有部份國家經濟發展程度與先進國家比較，尚有一段差距，尤其是 1995 年以後陸續加入該組織之 5 個國家，經濟發展較落後，國民所得較低，均在 1 萬美元以下，且均為外匯管制國家。

經以世界銀行發布之 1999 年國民所得（GNI per capita）資料觀察，其與外匯制度

之關係如下（詳如表四）：

1. 外匯自由化國家：國民所得都在 1 萬美元以上。

2. 外匯管制國家：國民所得均在 1 萬美元以下，最低之土耳其則僅有 2,900 美元。

3. 外匯管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存在著一定關聯性，外匯管制措施隨國民所得的增加而放寬，在增加達一定程度後，外匯運用將趨於自由化。

OECD國家外匯管制情形比較表

表四

	國 別	加入OECD年份	外匯管制情形	1999 國民所得 * (GNI per capita)	
1	澳洲	AUSTRALIA	1971	自由化	US\$20,950
2	奧地利	AUSRIA	1961	自由化	US\$25,430
3	比利時	BELGIUM	1961	自由化	US\$24,650
4	加拿大	CANADA	1961	自由化	US\$20,140
5	捷克	CZECH REPUBLIC	1995	管制	US\$5,020
6	丹麥	DEMARK	1961	自由化	US\$32,050
7	芬蘭	FINLAND	1969	自由化	US\$24,730
8	法國	FRANCE	1961	自由化	US\$24,170
9	德國	GERMANY	1961	自由化	US\$25,620
10	希臘	GREECE	1961	自由化	US\$12,110
11	匈牙利	HUNGARY	1996	管制	US\$4,640
12	冰島	ICELAND	1961	自由化	US\$29,540
13	愛爾蘭	IRELAND	1961	自由化	US\$21,470
14	義大利	ITALY	1961	自由化	US\$20,170
15	日本	JAPAN	1964	自由化	US\$32,030
16	韓國	KOREA	1996	管制	US\$8,490
17	盧森堡	LUXEMBOURG	1961	自由化	US\$42,930
18	墨西哥	MEXICO	1994	輕微管制	US\$4,440
19	荷蘭	NETHERLANDS	1961	自由化	US\$25,140
20	紐西蘭	NEW ZEALAND	1973	自由化	US\$13,990
21	挪威	NORWAY	1961	自由化	US\$33,470
22	波蘭	POLAND	1996	管制	US\$4,070
23	葡萄牙	PORTUGAL	1961	自由化	US\$11,030
24	斯洛伐克	SLOVAK REPUBLIC	2000	管制	US\$3,770
25	西班牙	SPAIN	1961	自由化	US\$14,800
26	瑞典	SWEDEN	1961	自由化	US\$26,750
27	瑞士	SWITZERLAND	1961	自由化	US\$38,380
28	土耳其	TURKEY	1961	管制	US\$2,900
29	英國	UNITED KINGDOM	1961	自由化	US\$23,590
30	美國	UNITED STATES	1961	自由化	US\$31,910

*世界銀行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 April 2001

參考資料

IMF :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2000.

(本文完稿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作者左昭明現為本行業務局調撥科副科長)